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方嘉麟院長、王文杰副教授、張冠群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新加坡、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99/9/12/~99/9/14

報告日期：99/9/20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

計畫編號 ¹	99H-4-1-1-03	執行單位 ²	法學院
出國人員	方嘉麟院長、王文杰副教授、張冠群助理教授	出國日期	99年9月12日至99年9月14日，共3日
出國地點 ³	新加坡、北京	出國經費 ⁴	55,624

壹、 目的

為申請國科會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籌建亞洲第一個當代中國法制研究中心，乃排定本次出訪行程，先赴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考察其以籌建之數各頂尖研究中心，並與各中心主要管理人員晤談，以汲取其長處，並聽取建言。另，為加強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之研究合作計畫，會談中亦冀尋求合作可能性，並對達成具體合作方案取得共識。另，鑑於陸生來台在即，新加坡國立大學招收陸生之經驗含錄取標準、面試方法及名額設定等均足堪參考，此部分亦係本次拜會重點。

北京參訪主要係與清華大學法學院就雙聯學位事項進一步交換可行性，同時與歌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行政副院長就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的合作可行性具體交換意見。

貳、 過程

一、 新加坡(2010年9月12日至9月13日)

(1) 9月12日：抵達新加坡

(2) 9月13日：

A. 拜會新加坡國立大學

■ 會議一

- 與會人員：方嘉麟院長、王文杰教授、張冠群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Dean Tan, Cheng-Han, Associate Dean Steven Girvin (NUS Faculty of Law)
- 會談內容：就頂尖研究中心之設立及雙方合作研究與出版計劃交換意見。另，關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招收陸生與國際學生經驗，亦一併聽取陳清漢院長之經驗即對政大法學院之建言與可採策略分析。

¹ 單位出國案如有1案以上，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 「-XX(單位自編2位出國案序號)」型式為之。如僅有1案，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

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

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

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單位以元計。

■ 會議二

- 與會人員：方嘉麟院長、王文杰副教授、張冠群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Prof. Tey Tsun Hang, Prof. Robert Beckman, Prof. Gary Bell, Vice Dean Kumaralingam Amirthalingam, Prof. Lan, Luh-Luh and Prof. Jiangyu Wang.
- 會談內容：聽取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各研究中心主任對各中心之簡報，並聽取各該中心主任對政治大學法學院設立亞洲唯一當代中國法制研究中心之建言。

■ 午宴

- 與會人員：方嘉麟院長、王文杰副教授、張冠群助理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Dean Tan, Cheng-Han, Associate Dean Steven Girvin, Prof. Tey Tsun Hang, Vice Dean Kumaralingam Amirthalingam and Prof. Lan, Luh-Luh.
- 會談內容：就會議一與會議二之內容繼續交換意見。

B. 會晤新加坡管理大學李珮婉副院長

- 與會人員：方嘉麟院長、王文杰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李珮婉副院長、謝笠天教授(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
- 會談內容：就未來合作計劃與教師移地教學計畫等交換意見。

二、 北京(2010年9月13日至9月14日)

(1) 9月14日凌晨抵北京首都機場

(2) 9月14日

A. 拜會清華大學法學院

- 與會人員：方嘉麟院長、王文杰副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振民院長、副院長黎宏、國際交流負責人王敘虹
- 會談內容：就政治大學法學院與清華大學法學院展開雙聯學位事務進行意見交換

B. 會晤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行政副院長

- 與會人員：方嘉麟院長、王文杰副教授、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行政副院長 Brian Gibson
- 會談內容：就頂尖中心成立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參、心得及建議

一、新加坡部份

(一) 關於當代中國法研究中心

- 新加坡國立大學建議我院採取由我院主導中心之管理與日常運作之模式。
- 研討會之舉辦需設定議題主軸，並邀請合適人選，並確保日後論文集品質，以創造本中心於國際能見度並獲國際肯定。
- 中英對照之出版，同時將本中心能見度擴及華語世界與英語世界乃本中心之優勢，雖其過程繁瑣且所費不貲，乃必經之路。
- 本中心之訪問研究於制度亦得與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相配合，採講學、研究與出版部步驟循序漸進。

(二) 關於學生交換計畫與合作研究計畫

- 本院將與浙江大學法學院共同舉辦中國法律精英研習營，招生對象為華語世界之頂尖法學院學生，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將共襄盛舉，選派學生參與。
- 本院自今年十月起與將陸續展開法意識、中小企業實證與法治、公司治理、智慧財產權、網路法律及勞動法等研究計畫，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及有意願於中小企業、公司治理及亞洲智慧財產權法之實踐等議題上與本院展開合作計畫，初步構想為舉辦研討會，並將研討會論文集結為論文及共同出版，語言採中英對照。

(三) 關於招收陸生經驗

- 台灣學費相較於新加坡有競爭力。
- 陸生選擇標準除以在學成績外，實地面訪有助了解其能力與性向。
- 邀請國際學者駐點講學，提升教學之質量乃對陸生來台之誘因。

二、北京部分

(一) 雙聯學位事宜

- 清華大學法學院願意在過去與政治大學法學院所建立的良好互動基礎上，共同推動雙聯學位事務的展開。
- 彼此共同提供必要的資訊與雙聯學位的條件要求。
- 希望在明天秋天兩院的雙聯學生能進入就學，相關雙方的文件與合作備忘錄盡早簽署。

(二) 頂尖研究中心設立事宜

-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願意和政治大學法學院有更多的學術合作事務。
- 擔心頂尖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政台灣政府的挹注，影響哥大既有在中國的合作事務的推動，持審慎的態度。

採行之建議事項：

1. 應儘速與清華大學法學院聯繫辦理雙聯學位之相關行政作業，俾利政府法令開放後可水到渠成。
2. 新加坡國立大學與哥大對於與本院共同建立中國法研究中心之意願不一，考量兩院之學術研究重點（新大為國際法、哥大為中國法），仍需與哥大保持密切聯繫。

出國人簽名：
連絡人：王文杰

王文杰
張冠祥

日期：
分機：51510